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四會期第十三次會討論事項第十三案「教師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朝野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30 人，鑑於原住民族教育為國家教育的重要內涵，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原住民教育總經費預算案編列要占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 1.2%。現在原住民人口總數已達 53 萬 2,600 人，總共較 87 年增加 13 萬 6,506 人，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益，原住民教育總經費預算案編列占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應提高至 2%。建請行政院專案研擬提高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以利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教育暨民族教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30 人，鑑於原住民族教育為國家教育的重要內涵，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原住民教育總經費預算案編列要占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 1.2%。然「原住民族教育法」係 87 年制定公布施行，當時原住民人口總數僅 39 萬 6 千 094 人，至 102（今）年 10 月原住民人口總數為 53 萬 2 千 6 百人，總共增加 13 萬 6 千 506 人，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益，原住民教育總經費預算案編列占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應提高至 2%。建請行政院專案研擬提高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以利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教育暨民族教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住民教育為國家教育的重要內涵，依據憲法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7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

政府應特別重視與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利的實踐。

二、目前 102 年度原住民教育總經費（含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占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 1.95%、103 年度原住民教育總經費預算案編列占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 1.87%，遠高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 1.2%。自原住民族教育法於民

國 87 年 6 月 17 日公布日施行，當時原住民人口總數係 39 萬 6 千 094 人，至今 102 年 10 月份原住民人口總數為 53 萬 2 千 6 百人，從民國 87 年至民國 102 年原住民人口數增加了 13 萬 6 千 506 人，依據原住民目前人口數，原住民教育總經費預算案編列占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應提高至 2%。

三、爰此，102 年（今）相較於 87 年，原住民人口比例增多，且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年核定「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實施計畫」，該計畫會涉及到原住民學生受教權、升學優待的重大權益，故原住民教育總經費應該占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二。建請行政院專案研擬提高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以利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教育暨民族教育。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羅明才	黃志雄	蔣乃辛	陳學聖	李慶華
陳根德	徐耀昌	陳淑慧	張慶忠	廖正井
孫大千	吳育仁	陳超明	鄭天財	賴士葆
呂玉玲	林明濤	費鴻泰	王進士	廖國棟
詹凱臣	潘維剛	林滄敏	簡東明	江啟臣
丁守中	呂學樟	紀國棟	徐欣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廖委員國棟、李委員慶華等 16 人，鑑於目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山林守護計畫」，財源必須完全倚賴財政部—「公益彩券盈餘收入」，導致其財源嚴重不足。以去年（101）為例，全國原鄉申請獲准率，竟然只有 2%（即 50 個原鄉申請，僅只有 1 鄉獲得補助）。因此，政府本欲藉本計畫執行由當地原住民族人保護家園之美意，亦大打折扣。因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財政部、林務局出面召開跨部會會議，編列固定預算，以協助原民會加強補助山地原鄉，續推行「山林守護計畫」，不僅保護家園免受山老鼠威脅，同時可增加原鄉族人工作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廖國棟、李慶華等 16 人，鑑於目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山林守護計畫」，財源必須完全倚賴財政部—「公益彩券盈餘收入」，導致其財源嚴重不足。以去年（101）為例，全國原鄉申請獲准率，竟然只有 2%（即 50 個原鄉申請，僅只有 1 鄉獲得補助）。因此，政府本欲藉本計畫執行由當地原住民族人保護家園之美意，亦大打折扣。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財政部、林務局出面召開跨部會會議，編列固定預算，以協助原民會加強補助山地原鄉，續推行「山林守護計畫」，不僅保護家園免受山老鼠威脅，同時可增加原鄉族